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

32/12.

武器转让对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并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权利与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回顾国家有权自卫，也有责任促进和保护境内所有人的人权，

又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其他国际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还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 5/2 号决议及第 5/101 号决定，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回顾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5 号决议，

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的任务除其他外，还包括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

认识到通过不负责任地使用武器所犯下的、或因不负责任地使用武器所致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影响到全世界数百万人，



又认识到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回顾大会 2013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¹ (这项条约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以及其他有关文书所载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及有关促进国家负责的行动的原则和规定，

重申应竭尽全力，确保制止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及和平时各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确保全面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铭记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旨在大幅减少非法的武器流动的具体目标 16.4，

1. 深表关切的是，武器转让，尤其是非法或不受管制的武器转让，可能严重损害个人的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人权；

2. 震惊地注意到这类武器转让会对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她们受武器泛滥的影响更大，因为发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风险可能随之增加；

3. 促请所有国家，如根据适用的国家程序和国际义务与标准判定，相关武器很可能被用来犯下或造成严重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则不要将武器转让给武装冲突参与方；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各国、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就武器转让对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便向各国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提供据以评估武器转让与人权法之间的关系的要素，为它们加强切实保护人权的工作提供指导；

5. 请所有有关特别程序、调查委员会和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框架内铭记本决议；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议题。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5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

¹ 大会第 67/234 B 号决议。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法国、德国、拉脱维亚、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